

媒合編號：

表單編號：C08

112/07/03 版

包租案公證費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委託 租屋
服務事業代理申請公證費補助新臺幣 元，並代理申請人向
縣(市)政府領受補助存入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，視同申請人已領到該補
助款無誤，特立此申請書。

此致

縣(市)政府

承租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出租人

(簽名或蓋章)

租屋服務事業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